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27 一月 2025

關鍵點

- 作为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一项集体权利，他们有权将自己定义为某个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也有权避开这种定义
- 牢记“不伤害”原则，积极但负责任地识别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被迫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者，并向他们伸出援助之手
- 征询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意见，以便了解他们面临的风险以及如何最好地满足其优先事项并增强其能力
- 让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参与方案和保护活动的设计，以确保您的方案不会无意中歧视他们、使们更受孤立，或导致他们与其他被迫流离失所者社区、无国籍者社区或收容社区之间关系紧张
- 了解受援人群中每个少数群体或土著社区的社会经济状况

1. 概述

由于少数群体所处的环境各不相同，国际上针对少数群体的定义尚未达成共识。难民署认为，“少数群体”一词指的是人数少于其他群体的种族、宗教、语言或文化群体，但其成员具有共同的身份和**权利**。与多数群体相比，属于这些少数群体的个人可能会有不同的感受，其文化方面的思维和行为也不同。这些差异可能会体现在宗教和/或政治立场、冲突管理方法、亲属关系和语言上。同时，少数群体的决定性特征在不同的背景下差异很大。请注意，“少数群体”一词通常也可用于称呼由其他特征（如性取向、性别认同等）界定的群体。

同样，针对“土著人民”的定义至今也没有达成共识，尽管难民署承认国际劳工组织《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又称**C169**）中的措辞。一般来说，土著人民是某个地区原住居民在该地区被

征服、殖民或被当前主流文化划入当前国家边界后留下的后裔。土著人民通常能够显示出入侵之前或殖民之前社会的历史连续性，例如，这体现在占有祖先的土地、血统、语言或文化信仰和习俗等方面。与少数群体一样，与多数群体相比，土著居民社区在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领域往往不占主导地位。应当指出，一些少数群体也认为自己是土著人民，可能会同时使用这两个词来指代自身。

然而，许多土著社区拒绝承认自己是少数群体，理由是“少数群体”一词可能并未准确反映该群体在其原籍国内的人口规模和人口特性。土著人民享有特定的集体权利，包括有权行使习惯法并保护其传统知识、知识产权和文化遗产。

为什么我们需要特别关注维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权利？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往往受到歧视，在某些社会中，他们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上被边缘化。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的被迫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者在流离失所之前和期间可能在社区内部和/或国家层面受到歧视，也可能受到长期歧视遗毒的影响。他们可能是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暴力、冲突、种族和/或宗教迫害的受害者，在极端情况下，还可能是种族灭绝的受害者。这些多种形式的歧视可能对社区中的某些成员影响更大，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以及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间性人和酷儿[LGBTIQ+]

气候紧急情况会给所有人带来生存威胁和流离失所的风险。然而，当结构性歧视与全球性资源匮乏相结合时，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最不可能从任何缓解其最恶劣影响的措施中受益。

除了禁止歧视和主张人人平等的人权原则外，根据国际人权框架以及某些区域和国家法律，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享有特定的权利。这些权利确认了他们的参与权、融入权，并确认他们有权享有自己的文化，信奉和实践自己的宗教以及使用自己的语言。

在我们帮助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工作中采用[年龄、性别和多样性\(AGD\)方法](#)，力求确保所有保护活动（包括持久解决方案）都能包容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并为他们所用。

2. 與應急行動的相關性

应充分做好相关工作，让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充分、有意义地参与应急行动。为解决他们的保护问题，应急行动应专门投入资源来保护和支助他们，并与受关注人员以及服务提供者密切协商，以便规划和实施具体活动。这些活动应确保：

-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可以不受歧视地获得保护活动和服务。
- 阻碍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充分参与影响他们的决策的障碍得到解决和减少。
- 应对措施方方面面都考虑到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复合保护风险和能。力。
-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能力和贡献得到承认和支持。
-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拥有安全的场所来实践他们的宗教和传统，并通过自己喜欢的渠道以自己的语言获取信息。

3. 主要指導

保护风险

- 在许多社会中，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可能是最边缘化的群体。他们可能受到严重的歧视和排斥，无法参与社会、文化和经济事务，可能无法获得政治权力，经常无法表达自己的身份。这些障碍在流离失所和无国籍期间更加严重，从而加剧了他们面临的保护风险。
- 由于被歧视和边缘化，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获得教育、医疗和证件的机会可能有限。在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的情况下，这些问题可能需要特别关注。缺少证件是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共同的主要保护需求之一。由于他们的身份与其他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特征有交叉，这种歧视也可能会加剧。
- 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成员可能会受到周围民众、收容社区或自身家庭或社区的伤害，在某些情况下，[土著妇女和女童](#)面临更严重的暴力形式。
- 务必认识到，对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系统性歧视可能会导致他们的社区陷入贫困、无法诉诸司法和无法获得服务。因此，他们可能面临保护风险，包括人身暴力和非法贩卖。在被迫流离失所的情况下，这些风险更为复杂。
-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可能会因流离失所而丧失或无法自主掌握某些重要的个人和集体认同感，如果他们与原领土有密切的文化联系，则情况更是如此。人道主义行动也可能会左右着文化认同受到被迫流离失所影响的方式，因为如果应对流离失所的措施没有优先考虑保存某些文化习俗，那么仪式或行为可能会被迫改变。
- 如果口译人员来自原籍国或庇护国的不同社区，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可能不会坦率地发言。此外，少数群体成员和土著人民只能说一种少数群体语言或土著语言。
-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往往受到无国籍状态的过度影响，因为世界上已知的无国籍人口中，有75%以上属于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这主要是由于直接或间接的歧视，包括国籍法中的歧视。有关可能导致无国籍状态的各种形式歧视的更多信息，请参见[难民署关于国籍法中的歧视和无国籍状态的背景说明](#)。特定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尤其受到无国籍风险的影响，影响大小视具体情况而异。
-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有权拥有的土地和领土经常与政治边界并不重叠；因此，他们往往会跨越边界流动。在冲突或危机中，这可能会让他们陷入暴力局势或与所属群体分离。

其他风险

在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的个人经常遭受歧视和边缘化，不分年龄和性别。

在与安保人员、兼职或咨询人员、合作伙伴的工作人员和口译人员等人员接触时，应注意他们的背景以及他们在与被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的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沟通时的态度。即使口译人员表现得很专业，但如果口译人员来自原籍国的多数群体，少数群体或土著人也有可能不会坦率地发言。

各级工作人员，尤其是保安和保护人员等最常与个人互动的人员，都应接受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打交道的培训，并在所有互动中保持中立和专业。

关键步骤

支持服务和护理安排

- 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流离失所的少数群体和土著社区能够按照其意愿共同生活，以维护其文化遗产和认同感
- 留意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传统、做法和习惯法。必须始终表现出尊重和文化敏感性。
- 在所有方案编制阶段和领导结构中都要让被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的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参与进来。
- 确定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领导的合作伙伴以及地方组织。建立转介机制。评估和支持社区解决问题的能力。
- 识别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社区自我管理结构，并投资于增强他们制定社区行动计划的能力，以解决其社区内的保护问题和关切。考虑通过[赠款协议](#)来支持社区领导的组织解决社区的优先事项 (仅难民署工作人员可获得)。

识别和评估程序

- 运用[年龄、性别和多样性](#)□AGD□视角和[基于社区的方法](#)来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合作。
- 确保环境安全可靠，让人们能够放心地表明自己是少数群体或土著群体的成员。确保采取数据保护措施，不愿意表明自己身份的人员不会被强迫这样做，尤其是在他们可能面临风险的时候。
- 促进和支持收集关于被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的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全面分类数据，包括有关特定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群体的保护风险、能力及拟针对其采用的解决方案的数据。数据收集应按照难民署的标准，对敏感问题要有充分的认识。

获得服务

- 建立无障碍和可信赖的双向沟通渠道，确保所有关于服务的信息都将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包括在内并可供他们使用，并通过他们喜欢的渠道提供。为确保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能够获得相关服务，可能需要有笔译或口译人员在场。
- 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协商，确保为他们践行其文化传统提供空间。
- 采取措施以了解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具体权利。国际人权法以及区域或国家法律都可能赋予这些权利。包括政府当局在内的众多行为者可能有责任保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权利，并向他们提供特定的服务。

防止虐待和剥削

- 确保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能够利用各种系统来预防和应对暴力、剥削和虐待。

参与和包容

- 确保所有方案都包括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并让他们切实参与其中，消除他们在充分、平等地获得保护服务和援助方面遇到的障碍。
- 确保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和语言向他们提供相关方案、服务或其权利的信息。
- 如果安全状况允许，应鼓励来自不同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群体（包括妇女、[LGBTIQ+人士](#)、残疾人和老年人）的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参与进来，并为其提供实质性的代表名额。
- 提供实践文化传统的场所并加强社区团体，包括以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所用语言为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子女提供教育或开展活动。

宣传和倡导

- 确保工作人员、合作伙伴、地方和国家当局都了解并知道如何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打交道，同时注意难民署和合作伙伴工作人员的态度和成见。难民署的《行为守则》确立了明确的规范，要求管理人员在发现不当行为时采取行动。这需要敏感度和培训。
- 探索联合政府、其他联合国机构和民间社会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宣传的途径，以消除歧视性国籍法、政策和习俗。

管理的关键因素

- 确保拥有足够的人力和资源，促使难民署能够了解自身想要保护的社区并能满足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保护需求。定期评估方案，确保所有分析报告都遵循AGD政策。
- 建立保护监测机制，监测被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的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所享有的保护水平。
- 鼓励国家服务机构和合作伙伴继续支持“保护和援助被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的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方案。
- 确保将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需求纳入所有相关方案和服务中。

资源和合作

工作人员

保护、卫生、[心理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社区保护](#)及口译人员。

财力

应提供足够的资源来满足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需求。

合作伙伴

这尤其包括援助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国家非政府组织、政府机构和国家人权组织。[少数群体权利国际](#)、[MRG Intertional](#)是维护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权利的最著名国际非政府组织。

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合作的关键行动要点

- 确保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身份得到确认和登记，以方便他们办理证件和获得服务。始终坚持自决和身份认同原则，确保对少数群体或土著人民身份的记录，包括族裔或宗教的记录，不会使被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的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处于危险之中（“不伤害”）。
- 识别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决策结构、文化习俗和习惯法，确保他们切实地参与决策，能够参与确定服务和其他保护措施的必要性和可接受性，并且能够参与相关活动。
- 请注意，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群体内部也各不相同。应特别注意确保所有[年龄、性别和多样性群体](#)中的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能够切实地参与其中，并系统地查明和解决妇女、老年人、残疾人、LGBTIQ+人士、青年和儿童参与时所面临的障碍。
- 确保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协商设计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剥削或虐待被迫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者的制度，以确保这些制度是包容的、安全的和可供使用的。
- 确保所有方案都将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包含在内。确保他们能够获得有关他们有权获得的信息和服务的信息，并确保他们能够通过自己喜欢的渠道表达自己的关切和分享自己的反馈意见。
- 促使相关的国家服务机构（如果存在）参与进来。如果这些国家服务机构不能充分满足被迫流离失所和无国籍的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需求，请考虑提供支持以便强化其能力。

附录

[UNHCR, Policy on Age, Gender and Diversity, 2018](#)

[UNHCR Need to Know Guidance: Working with National or Ethnic, Religious, and Linguistic Minoriti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in Forced Displacement, 2011](#)

[Tip Sheet on Applying the UNHCR's age, gender and diversity policy to Minorities and Indigenous Peoples, 2021](#)

4. 學習和實地實踐

AGD e-learning [[英語](#)], [[法語](#)] (也对外开放)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说出我的名字](#)

[仅限难民署工作人员访问：年龄性别多样性电子学习教材](#)

[UNHCR Age, Gender and Diversity eLearning Textbook](#)

[UNHCR, Using a holistic and intersectional empowerment strategy for effective community-based protec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 A promising practice on age, gender and diversity in Brazil, 2022](#)

5. 鏈接

[难民署——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页面](#)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少数群体](#) [少数群体权利国际——主页](#) [联合国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土著人民](#) [人权高专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少数群体权利的第27条](#) [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土著和部落人民公约》，1989年（第169号）](#) [基于社区的保护实践社区（内部）](#) [国际发展与冲突管理中心，处于危险中的少数群体](#) [MAR项目](#) [MAR监测世界各地对少数群体的迫害和动员情况](#)

6. 主要聯繫人

第一联络人为难民署副代表（保护）、或难民署助理代表（保护），或该国的高级保护干事或高级社区保护干事。

或者，联系难民署保护负责人，或副主任（保护）或区域助理/副代表（保护）；或区域局的高级保护干事或基于社区的高级保护干事。

他们也会酌情联络难民署国际保护司 (DIP) 的相关专业单位。